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榮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凌榮華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行應補充(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因毒品案遭警方執行逮補之際，竟為脫免逮捕，罔顧值勤員警之人身安全，與員警發生拉扯反抗，過程中造成員警受傷，已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更無視國家法治，對公務員值勤威信造成相當危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已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程度、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工作、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06號

被 告 凌榮華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凌榮華於民國113年5月17日6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前，因交通違規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巡邏員警李○揚及其同事攔檢盤查，經凌榮華自願同意搜索後，警員於上開車內發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總毛重0.51公克）及燒烤過之玻璃球1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行偵辦），即欲將凌榮華逮捕而依法執行職務，凌榮華見狀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徒手與李○揚拉扯，將其推倒後逃逸，李○揚隨即追趕上前，凌榮華復與李○揚徒手拉扯，再以腳踹李○揚，致李○揚重心不穩摔倒在地，因此受有右手肘、左大拇指及右膝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凌榮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擔憂家人而拒捕之事實，惟辯稱：伊只有阻擋警方不要逮捕伊，伊不知道會讓警員受傷，伊沒有推警員，我是為了防禦不讓警員抓伊，所以有揮手的動作，想要把警員的手撥開，警察是自己撲空跌倒的云云。
2	證人即警員李○揚於偵查中之證述及提出之職務報告1份	全部犯罪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逮捕通知書各1份、查獲照片4張	證明被告遭搜出毒品被逮捕之事實。

01

4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警員李○揚受有上述傷勢之事實。
5	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檔案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抗拒逮捕過程中，與李○揚拉扯及李○揚跌倒在地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對公務員施強暴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江佩蓉